

东莞大朗大井头村在建民房电梯安装项目“7·2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 涉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5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四) 事故发生经过	9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0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七) 天气情况	13
(八) 其他情况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14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5
三、事故原因分析	15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5
(二)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5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7
(四) 事故间接原因	17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及主要问题	18
(一) 大井头社区	18
(二) 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三) 大朗市场监管分局	1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9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0
六、事故主要教训	2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2025年7月27日14时许，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大井头社区岭南北区64号、75号的联户农房在建工地在进行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7月2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大朗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大朗镇应急管理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公安分局和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大朗大井头村在建民房电梯安装项目“7·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开展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朗大井头村在建民房电梯安装项目“7·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劳动防

护用品，电梯安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东莞市速达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公司），成立时间：2019年6月6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BUXE5E，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龙石路13号，法定代表人：黄玄辉，经营范围：销售、安装、修理、保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室内水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等。该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1]，共有29名从业人员，近一年安装电梯14台。2025年5月16日，该公司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续签《2025年度安装合作协议书》《安全协议书》，系本起电梯安装项目承接单位、东莞市智安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业务合作单位。

黄玄辉，男，汉族，1981年11月25日出生，河南省信阳市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2]《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人员证》^[3]，系速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系涉事电梯安装工程项目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安装（含修理），设备类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额定速度≤2.5m/s，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发证日期：2023年5月30日，证书有效期：2028年1月6日，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证书类别：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从业种类：作业人员，持证项目：电梯修理，批准日期：2023年10月31日，有效期至：2027年11月，发证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人员证》，证书类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从业种类：检验检测人员，持证项目：检验检测（电梯检验员 DTY），批准日期：2023年4月3日，有效期至：2028年3月，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理，负责安装工程的指导、监督等工作。

2.徐艳兵，男，汉族，1979年12月25日出生，湖北省黄冈市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4]，取得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颁发的《安装工资格认证证书》^[5]，为涉事电梯安装项目提供劳务人员，聘请刘柱福^[6]、龚万林和李业弘^[7]三人一同参与电梯安装施工。

3.龚万林（事故死者），男，汉族，1995年1月4日出生，湖北省十堰市人，系涉事电梯安装项目施工人员，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东莞市智安电梯有限公司^[8]（以下简称智安公司），系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东莞市指定经销商^[9]，智安公司销售的电梯由速达公司负责安装^[10]。

5.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11]（以下简称西奥公司），系电梯制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证书类别：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从业种类：作业人员，持证项目：电梯修理T，批准日期：2024年12月3日，有效日期至：2028年12月31日，发证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安装工资格认证证书》，颁发日期：2022年5月，有效期至2026年5月。

[6] 刘柱福，男，汉族，1986年9月19日出生，湖南省永州市人，系本起电梯安装项目施工人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7] 李业弘，男，汉族，2004年11月3日出生，广东省茂名市人，系本起电梯安装项目施工学徒，日常负责在井道外递送材料和工具。

[8] 东莞市智安电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1年6月1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LL9M0F，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洋宝街83号518室，法定代表人：朱永雄，经营范围：销售：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及零配件等。

[9] 《授权证书》有效期：2024/1/1-2024/12/31。《授权证书》有效期：2025/1/1-2025/12/31。

[10] 《电梯安装业务合作协议》，甲方：东莞市速达电梯有限公司，乙方：东莞市智安电梯有限公司，鉴于乙方无电梯安装资质，在乙方取得法律要求的相关电梯安装资质之前，所有乙方采购的电梯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甲方对电梯安装质量、安全等与安装相关的一切工作负责并承担责任。落款日期：2024年1月1日。

[11]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年3月24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

造单位。

6.叶振鹏，男，汉族，1980年8月1日出生，广东省东莞市人，系大井头社区岭南北区64号报建户主、建设方，全权负责岭南北区64号、75号联户农房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宜。

7.钟爱顺，女，汉族，1963年7月14日出生，广东省东莞市人，系大井头社区岭南北区75号报建户主、建设方。

8.广东春盛实业有限公司^[12]（以下简称春盛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13]《安全生产许可证》^[14]，出借本公司名义、资质和许可作为涉事联户农房报建手续中的施工单位，实际未参与建设工程施工^[15]。

9.谢中茂，男，汉族，1983年6月18日出生，广东省信宜市人，系涉事联户农房建设工程实际施工组织者，未注册登记市场主体，2014年10月开始在东莞市以个人名义承接农房建设工程，施

信用代码：91330110759518745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68号，法定代表人：周俊良，经营范围：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修理等。

该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发证日期：2023年2月20日，证书有效期：2027年3月19日，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2] 广东春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4410XG，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北路362号201室，法定代表人：林炜鸿，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和土木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等。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等，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7日。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7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5日。

[15] 与叶振鹏、钟爱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出具《施工企业派驻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任命书》，签订《农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用于涉事民房建筑工程办理农民安居房报建手续。

工团队约有 30 人。

（二）涉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工程基本情况。涉事联户农房建设工程为叶振鹏、钟爱顺农房改造项目工程，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大井头社区岭南北区 64 号、75 号，用地性质：商业金融用地、居住用地和道路用地，现状地类：建设用地（二级类为农村宅基地），权属性质：集体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批准拨用宅基地。2022 年 8 月 10 日、9 月 15 日，叶振鹏和钟爱顺分别取得《农房建设批准书》^[16]，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办理联合建房申请手续，《农房建设批准书》批准用地面积 284.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65.12 平方米、建筑高度 16 米、建筑层数四层，建房类型：原址重建。2023 年 1 月 9 日，谢中茂承接联户农房建设工程^[17]。3 月 13 日，叶振鹏以春盛公司的名义和建筑企业资质许可作为施工单位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领取《农房建设施工牌》。2023 年 4 月 26 日，谢中茂开始组织施工。事故发生时，房屋主体和外墙装修已完工，实际建筑占地面积 284.83 平方米，共建成五层，总建筑面积 1424.15 平方米，超出批

[16] 东莞市大朗镇大井头社区岭南北区 64 号，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图为商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农房建设批准书》，户主姓名：叶振鹏，具体地址：大朗镇大井头社区岭南北区 64 号，建筑面积 588.8 平方米，建筑层数：4，建筑总高：15.6 米，建房类型：原址重建，批准用地面积：148.3 平方米（其中房基占地 147.2 平方米），批准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东莞市大朗镇大井头社区岭南北区 75 号，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图为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农房建设批准书》，户主姓名：钟爱顺，具体地址：大朗镇大井头社区岭南北区 75 号，建筑面积 576.32 平方米，建筑层数：4，建筑总高：16 米，建房类型：原址重建，批准用地面积：147.01 平方米（其中房基占地 137.63 平方米），批准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7] 2023 年 1 月 9 日，叶振鹏与谢中茂签订《建房合同》，约定由谢中茂承建一栋 4.5 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包工包料，电梯购买安装由叶振鹏负责。

准建筑层数 1 层（首层增加夹层），超出建设总面积 259.03 平方米。事发时，涉事项目处于内部装饰装修、电梯安装阶段。



图1 在建联户农房正面照



图2 一楼电梯井道位置

2. 电梯安装工程基本情况

（1）电梯采购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智安公司与西奥公司签订《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18]，订购 5 台 Xmodel 3 型号电梯。2024 年 9 月 4 日，叶振鹏与智安公司签订《电（扶）梯设备销售合同》，购买一台智安公司代理的杭州西奥品牌电梯，智安公司负责设备的安装与调试^[19]。2025 年 7 月 4 日，智安公司与西奥公司签订《合同更改协议书（设备）<第 3 次合同更改> 重评 1》，将《电（扶）梯设备买

[18] 《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项目名称：大朗自建房六期，梯号 DT1~DT5，型号：Xmodel 3，层/站/门（扶梯提升高度）：6/6/6，设备单价 59782 元/台，数量 5 台，含税合计 298910 元。

[19] 《电（扶）梯设备销售合同》，甲方：叶振鹏，乙方：东莞市智安电梯有限公司，电梯类别：无机房客梯，型号：Xmodel 3（MRL）1050KG/1.5m/s，层/站/门：6/6/6，数量：1，合同总价：120000 元。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尺寸设计、安装电梯。5.3 乙方负责自备安装、调试工具，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至合同标准。

买卖合同》中的一台电梯使用单位变更为叶振鹏^[20]。

2025年7月14日，智安公司与速达公司签订《电梯安装验收协议书》^[21]，由速达公司负责涉事电梯的安装工作。西奥公司出具《安装委托书》^[22]委托速达公司对涉事电梯进行安装。速达公司与徐艳兵签订《电梯安装承揽合同》^[23]，约定徐艳兵按照速达公司标准安装，安装期间接受速达公司工程管理及质检；黄玄辉作为电梯安装项目经理，负责电梯安装工程的指导、监督等工作。

(2) 涉事电梯基本情况。使用单位：叶振鹏，制造单位：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无机房客梯)，设备代码：311010186202532173，产品型号：Xmodel 3(MRL)，产品编号：XODTI14304，提升高度：16.8m，额定载重量：1050kg，额定速度：1.5m/s，设计层站数：6层6站6门，实际层站数：5层6站6门^[24]，轿厢有效面积：2.48平方米，轿厢设计自重及范围

[20] 《合同更改协议书(设备)〈第3次合同更改〉重评1》，产品规格：Xmodel 3(MRL)，台数：1，变更内容：合格证变更：叶振鹏，参数变更梯型 Xmodel 3(MRL)，载重 1050KG，速度 1.5m/s。更改前合同单价：59782 元/台，更改后合同单价：70130 元/台。

[21] 《电梯安装验收协议书》，甲方：东莞市智安电梯有限公司，乙方：东莞市速达电梯有限公司，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合同《电梯产品概况一览表》所列电梯项目的安装、检验、验收取证、维护保养壹年的工作。使用单位：叶振鹏，产品名称：无机房乘客电梯6层6站6门1轿门，本委托合同的总金额为24000元(不含税)。2、甲方应于电梯进场前提供电梯随机资料给乙方，乙方办理电梯开工手续。

[22] 《安装委托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司现委托东莞市速达电梯有限公司对以下电梯进行安装，东莞市速达电梯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开展安装业务并承担相关安全和质量责任，我司对其安装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且对所安装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用户名称：叶振鹏，电梯型号：Xmodel 3(MRL)1050kg 1.5m/s，2025年7月14日。

[23] 《电梯安装承揽合同》，甲方：东莞市速达电梯有限公司，乙方：徐艳兵，工程项目：叶振鹏，甲方指定项目经理黄玄辉负责此工程的指导、监督等工作。乙方承揽甲方电梯安装项目款项：15000元。安装质量保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标准安装，安装期间接受甲方工程管理及质检，配合好甲方工作。乙方作为甲方电梯安装的承揽人，为完成甲方电梯安装承揽工作，提供劳务人员，且必须按照甲方单位的工艺规范进行安装工作，能够按照要求完成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本合同的承揽工作。

[24] 5层6站6门：第1站为一层，第2站为夹层，第3站为二层，第4站为三层，第5站为四层，第6站为天台。

1241±39kg，平衡系数范围：0.43~0.5，控制方式：集选，出厂日期：2025年7月12日。

(3) 电梯安装情况：本起电梯安装项目属于叶振鹏、钟爱顺联户农房建设工程的分部工程^[25]。2025年7月14日，速达公司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安装施工前告知^[26]。7月17日，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特种设备施工告知接收回执》^[27]。7月22日，徐艳兵向宏兴脚手架租售店^[28]租用脚手板、钢管等施工工具^[29]，电梯安装工程开始施工。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电梯安装流程。涉事电梯为无机房电梯，电梯安装流程：卸货→放轨道样线→组装主机→安装导轨→拼装轿厢底板和框架→放置钢丝绳连接轿厢框架→安装电梯层门→布线（井道线和层门控制线）→组装轿厢→接线、试运行。

2. 涉事各方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叶振鹏，在联户农房建设工程开工前已组织施工图设计，依规办理《农房建设批准书》和联合建房申请，在施

[2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B 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序号10 分部工程：电梯。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27]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接收回执》：施工类别：安装，施工单位：东莞市速达电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联系人：黄玄辉。

[28] 宏兴脚手架租售店，经营者：曾展宏，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富通路与富升路交叉口东140米，主要经营建筑施工工具租赁（脚手架、脚手板、钢管、扣件等），未注册登记市场主体。

[29] 脚手架工具：拉杆2副、十字扣24只、脚手板4块、3.5m排山管4条、2.5m钢管2条、2m钢管12条。

工过程中对建筑施工项目和电梯安装工程定期检查，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安全隐患。

(2) 建筑工程实际施工单位。谢中茂，按规定对施工现场隐患进行整改，在电梯井道安装钢筋安全平网。

(3) 电梯制造单位。西奥公司，按照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计、制造涉事电梯，按规定对出厂的电梯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资料、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制定年度安装合作方审批流程，对速达公司的安装质量、过程管理进行考核评分，与速达公司签订《2025年度安装合作协议书》《安全协议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就涉事电梯安装工程出具《安装委托书》委托速达公司负责电梯安装，施工前依法组织速达公司对徐艳兵进行电梯安装安全技术交底。

(4) 电梯安装单位。速达公司，建立《电梯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电梯质量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等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定期向电梯安装工人发放劳动防护用品，针对涉事电梯安装工程编制《电梯安装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并告知安装工，施工前组织对电梯安装工进行三级教育培训。

(四) 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事故发生现场无监控录像、无直接目击证人，事故调查组

通过与有关人员谈话、走访了解的情况，还原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5年7月27日，徐艳兵安排龚万林、李业弘和刘柱福在涉事联户农房在建工地进行电梯导轨安装作业。14时许，龚万林、李业弘和刘柱福三人午休后继续对电梯导轨支架进行安装作业。李业弘负责在第6站预留门洞处向井道内递送材料和工具。刘柱福从第5站预留门洞进入，攀爬门式脚手架至施工平台后，背对门洞站在平台左侧安装左侧导轨螺栓。龚万林从第6站预留门洞进入，计划对井道顶部右侧一条5m长的导轨进行加固作业，在进入平台右侧脚手板的过程中不慎失足，连同平台上右侧的脚手板坠落到电梯底坑。

（五）事故现场情况

1.电梯井道位于民房进门右侧，临近楼梯，井道总高度23.05m，净宽2.26m，净深2.3m，底坑深度1.6m，第2站至第5站预留洞口用1.2m高的木板或铁护栏遮挡（无固定），每站预留洞口张贴“电梯施工，请勿抛物”字样的安全标语。

2.涉事简易施工平台是龚万林和刘柱福为了安装第5站至第6站的电梯导轨于2025年7月27日上午搭建而成，两人将2根U型槽钢跨设在第5站电梯井道内，取用工地一副钢制门式脚手架（高1.90m，宽1.24m，深度1.80m）搭设在2根U型槽钢上，在脚手架顶部铺设2块卡扣式脚手板作为简易施工平台，2块脚手板

中间留有缝隙。脚手板与第6站预留门洞楼面垂直距离为1.40m，与井道底坑地面的垂直距离为17m。现场未发现安全带（安全绳）及其挂点。

3.事故发生时，井道顶层位置主承重梁已经固定，曳引主机也已安装在主承重梁上，井道内电梯主导轨和副导轨已通过导轨连接板竖立完成，导轨与建筑物墙体固定的支架已从底部安装至天台楼板处，电梯第6站剩余的3档导轨支架尚未安装固定，电梯的其他部件和装置均未安装。

4.电梯井道底坑留有1顶安全帽和1块卡扣式脚手板，其中脚手板属于钢制冲压成型，通过焊接加工将挂扣固定在脚手板的4个角上，脚手板4个挂扣出现了扭曲变形。经测量，脚手板的宽度为0.36m，长度为1.70m，脚手板长侧两个挂扣之间的距离为1.8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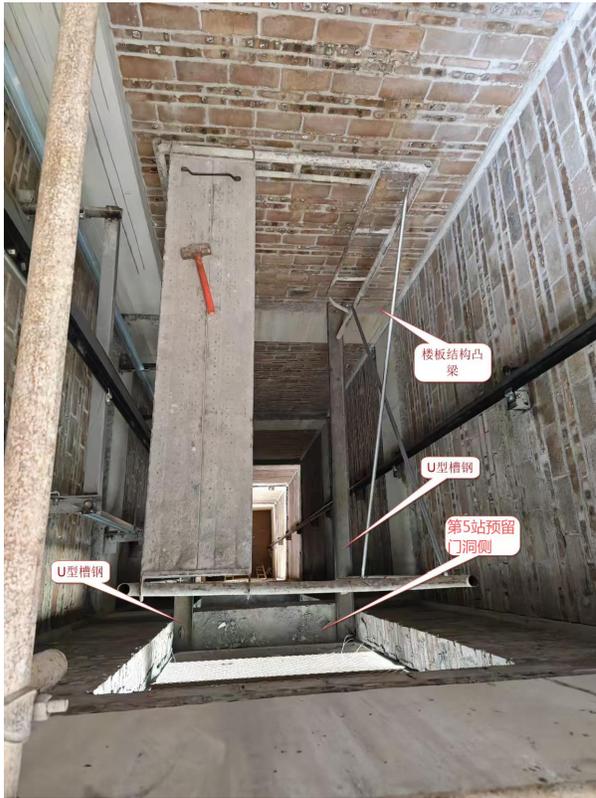


图3 简易施工平台



图4 电梯井道



图5 第5站预留门洞入口



图6 第6站预留门洞入口



图7 底坑的脚手板和安全帽



图8 掉落底坑的脚手板全貌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共造成龚万林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龚万林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 万元。

（七）天气情况

2025 年 7 月 27 日，东莞市大朗镇白天天气：阴天，最高气温 35℃，最低气温 26℃，降雨量 0，西南风 2 级，能见度清晰。

（八）其他情况

2025 年 7 月 29 日，大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出具《关于明确大井头在建民房联建楼工地事故是否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复函》，认定涉事在建民房电梯处于安装施工过程，不具备使用功能，本起事

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3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7月27日14时15分，大朗公安分局接110指挥中心转报，反映大朗镇大井头社区岭南北区二巷63号一男子失足从5楼坠落，经120医护人员到场抢救无效后死亡。接报后，大朗公安分局立即调度相关警力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取证及维护秩序，并电话报告镇政府值班室。大朗应急管理分局接到事故通报后，立即联系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大朗市场监管分局调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7月27日14时22分，大朗公安分局民警到达现场，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防止二次事故发生，刑侦技术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大朗应急管理分局、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朗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人员陆续到达现场后，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事故情况，并上报事故信息。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5年7月27日14时3分，大朗医院接到东莞市医疗救护120指挥中心派车指令，立即指派120救护车及医护人员赶赴现

[30]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以下情形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四）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

场。14时13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初步诊断，龚万林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心跳呼吸骤停、多处损伤，医护人员当场宣告其死亡。

事故发生后，速达公司与死者家属多次协商，2025年8月8日，双方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赔偿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合理、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龚万林未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高处作业）；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带、安全绳的情况下，从第6站预留洞口进入电梯井道，在冒险前往高度落差1.4m未按规定搭建且临边缺少安全防护的简易施工平台过程中，不慎失足坠落至井道底坑。

（二）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施工平台上的脚手板与井道底坑地面的垂直距离为17m，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31]《特种作业目录》

[3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安监总局30号令）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32]的规定，龚万林在电梯井道内的简易施工平台上安装导轨属于高处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2.根据《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33]的规定，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由于无监控录像和直接目击证人，未能查证安全帽在使用时意外脱落或坠落碰撞后脱落。

3.涉事简易施工平台由龚万林和刘柱福搭建，用于电梯导轨安装。2025年7月26日，龚万林和刘柱福开始对电梯导轨进行安装作业，每层电梯导轨安装完成后，将平台拆除在上一层重复搭设，导轨的安装顺序是从底坑安装至顶层。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按照速达公司编制的《电梯安装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34]和电梯安装作业指导书《西奥电梯 第三层次程序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在使用简易施工平台施工前未对平台进行安全检查，未在井道内设置二根独立的生命线和未交由专业脚手架商搭设井道内脚手架[35]，

[32] 《特种作业目录》：3 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指在高空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

[33]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34] 《电梯安装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5.3 各分项工程采用施工方法。5.3.1 搭脚手架 在井道内按图纸要求，搭好脚手架。脚手架完工后进行安全检查，无误后方可使用。5.3.3 电梯各部件的安装方法 每台电梯各机械、电气部件的安装方法，按照电梯随机资料《电梯安装施工工艺》、电梯部件安装图册、电梯安装说明书执行。

[35] 电梯安装作业指导书《西奥电梯 第三层次程序文件》：4.3.4 井道内要有二根独立的生命线。4.3.5 全身式安全带 a) 全身式安全带用于坠落防护，带缓冲短锁和自锁钩，并且自锁钩需要 CE/GB 认证，使用全身式安全带应配套使用施工单位批准的自锁器。5 搭建脚手架 我公司常规状态下采用井道内搭设脚手架的安装方式，由项目工程师或监督根据工地现场土建图，交由专业脚手架商完成。使用前，所有脚手架应按照制造商的要求搭建，负责现场安全的安全员应检查脚手架搭建情况及是否存在材料质量缺陷的问题，所有发现的问题应在使用前得到整改。严禁私自搭建脚手架。

私自搭建未设置临边防护的简易施工平台^[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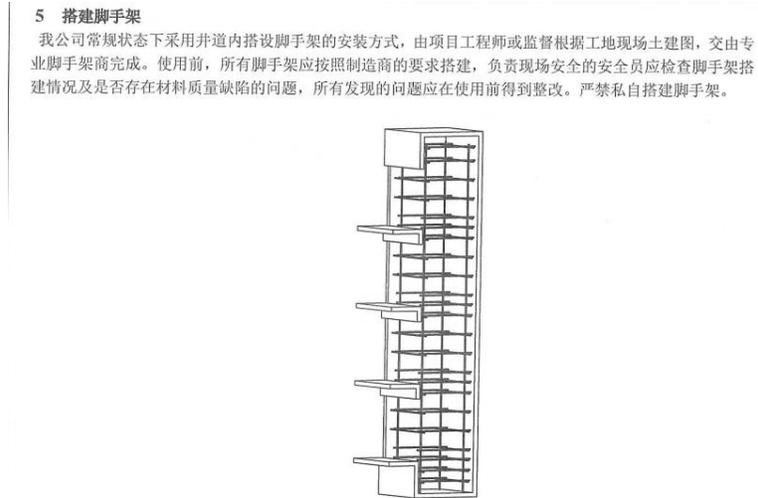


图9 作业指导书对脚手架搭建的要求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人员问询、调取资料和当天天气状况分析，排除人为故意恶性事件，极端天气和突发其他自然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事故间接原因

速达公司未在电梯井道周边设置高处坠落的安全警示标志^[37]；未教育、督促电梯安装工严格执行电梯安装作业指导书的相关要求

[36]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5 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应安全可靠，周边应设置临边防护，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施工作业荷载严禁超过其设计荷载。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1.2 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和标牌，标牌设置应牢固可靠。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层面、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进行安装^[38]；未监督龚万林佩戴安全带、安全绳进行高处作业^[39]；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简易施工平台未设置临边防护、现场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高处作业）从事高处作业的安全隐患^[40]。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及主要问题

（一）大井头社区

截至事故发生前，该单位巡查在建民房 13 次，发现 11 条隐患。未能提供对涉事农房在违建期间的每周巡查记录^[41]，未能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电梯井道周边未设置高处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隐患。

（二）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2]

该单位对涉事联户农房建设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不到位，对电梯安装工程监管分类不严谨。一是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1] 《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民安居房报建审批建设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款：（四）加强关键节点检查 农房建设施工牌核发之日起，村（社区）应以不低于一周一次的频率对在建农房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报送至镇街有关部门。镇街有关部门亦应结合实际定期对农房进行检查。

[42] 《关于印发〈大朗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大朗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政路桥、雨水排水工程和给水、供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等工程除外）用起重机械（包括简易升降机、物料吊笼、轻小型起重设备等）、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承担在建工程（指竣工验收之前的工程，包括《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中涉及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电梯安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5. 指导农民自建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依职责指导全镇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

叶振鹏以春盛公司的名义和建筑企业资质许可作为施工单位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43]；未提供对涉事联户农房建设工程整改落实情况的复查记录，未及时完成整改闭环工作；尽管多次对涉事工地开展现场检查，但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违法建设行为。二是未将农民安居房电梯安装工程纳入在建工程电梯安装工程进行监管，且未能提供对辖区内农民安居房电梯安装工程的相关监管记录。

（三）大朗市场监管分局

2025 年至事故发生前，大朗市场监管分局对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工厂等场所电梯（在建工程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中涉及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除外）进行检查^[44]，共派出检查人员 200 人次，检查电梯安装、使用单位 100 家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21 处，均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宣传教育共达 250 人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43] 《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民安居房报建审批建设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二）镇街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镇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施工图纸与拟建房屋建筑方案《农房建设批准书》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施工合同、施工保险施工企业派驻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和身份证、农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登记表等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规定提交原址，原房屋用电（销户）资料及临时水电开通证明资料。

[44] 《关于印发〈大朗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大朗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九）市场监管分局 4. 负责对全镇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负责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工厂等场所电梯（在建工程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中涉及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除外）安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龚万林,安全意识淡薄,未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高处作业),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绳)进行高处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速达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黄玄辉,作为速达公司主要负责人,涉事电梯安装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工程的指导、监督等工作,未督促电梯安装工严格执行电梯安装作业指导书的相关要求进行安装;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简易施工平台未设置临边防护、现场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高处作业)从事高处作业的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45]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徐艳兵,聘请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款^[46]的规定，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谢中茂，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承接涉事联户农房建筑工程^[47]，未按照报建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48]，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叶振鹏，涉事联户农房房东，将联合农房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谢中茂个人进行施工^[49]，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春盛公司，长期允许其他个人以本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代办农民安居房报建手续^[50]，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5.智安公司，未对电梯安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4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4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5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6.建议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约谈大井头社区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基建负责人，督促其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对农民安居房建设工程的日常巡查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7.建议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约谈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督促其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在建农民安居房的电梯安装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8.建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违规搭建夹层的涉事违法建筑依法进行处理。

事故涉及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电梯安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以及农民安居房电梯安装工程存在监管缺失等问题。一方面是电梯安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项目负责人未履行现场监管职责，未严格执行电梯安装作业指导书的相关要求进行安装，且未监督作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另一方面是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将在建农民安居房电梯安装工程纳入在建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的监管范围，导致该环节处于失管状态。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电梯安装各环节安全主体责任

电梯制造单位要强化对安装过程的安全指导与技术监督，确保作业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电梯安装单位**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办理安装告知，施工前应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明确风险点与操作规范；施工期间应安排专人指挥监督，确保作业人员严格按方案施工，进入井道等危险区域时正确使用劳动防护措施，保证焊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同时应当与相关单位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共同构建电梯安装全过程的安全管控体系。

（二）加强协同联动，提升电梯安装工程施工监管实效

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将在建农民安居房电梯安装全面纳入监管，严格审批与巡查，开展防高坠专项行动，并提升基层问题发现能力。**市场监管分局**要牵头制定电梯安装专项监管方案，明确各环节职责，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以实现全链条无缝监管。**村（社区）**要做好源头管理，加强对在建农民安居房日常巡查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共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三）强化宣传引导，筑牢思想防线

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分局要依托典型事故案例，面向广大企业和公众深入剖析电梯安装施工环节的潜在风险，普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必备安全知识，要聚焦施工单位，加大宣传力度，督促其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以直观方式揭示风险，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防止无证上岗、违章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